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浩水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董事会作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3 日